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校字〔2025〕57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山西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考核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型科研仪器的规范管理，推动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大型科研仪器使用效益，保障学校高水平科学研究、高质量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学校有关部门制定了《山西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山西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考核办法》，该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山西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2.《山西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考核办法》

山西大学

2025年9月8日

山西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大型科研仪器是我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重要技术支撑，也是推动我校“双一流”建设目标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开放共享我校大型科研仪器，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大型科研仪器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学校优先在校内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实施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并积极向校外用户开放共享。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2017〕28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4号）、《山西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16〕21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晋科规〔2024〕13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仪器”）是指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专项资金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仪器，且单台套价值在20万元（含）以上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仪器。本办法所称管理

单位是指仪器所依托管理的学院、研究所和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仪器开放共享包括仪器的信息公开和开放使用。信息公开是指向校内外公开发布仪器信息；开放使用是指将仪器向校内外单位开放，用于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等活动。

第四条 仪器开放共享的要求：

（一）仪器管理制度和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健全、服务收费标准明确、技术档案完整、工作记录真实；

（二）仪器运行环境符合要求，机组人员配备合理、仪器正常运行。

第五条 学校围绕“双一流”大学建设的任务目标，科学配置仪器；建设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推进仪器使用与管理、服务、监督、评价有机结合；建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建立高水平、专业化、职业化的技术服务队伍。

第六条 仪器属国有资产，由学校统筹调配使用，教学和科研用仪器均应开放共享。仪器按照属性、功能和服务对象等的不同，应分别纳入学校和学院（所、中心）二级公共平台管理，推进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因涉密等原因符合国家文件规定不能开放共享的仪器，由所属学院（所、中心）审核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仪器开放共享实行学校、学院（所、中心）二级管

理。学校通过建设“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系统”实现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第八条 根据仪器特性和服务覆盖面，共享管理系统分为校级共享平台和院（所、中心）级共享平台：

（一）校级共享平台：包括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全部仪器，各学院（所、中心）所有权属于学校、价值在20万元（含）以上且面向多学科应用的仪器。因特殊情况不能纳入校级平台统一管理的仪器，应由相应学院（所、中心）提出申请，经学校论证审核批准。

（二）院（所、中心）级共享平台：对通用性强、具备共享条件的价值在2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申请组建院（所、中心）级共享平台，开放共享。由所在院（所、中心）提供共享申请材料（见附件1和2），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由各单位统筹安排提供运行环境条件、建设运行经费和人员编制，组建院（所、中心）级共享平台，作为校级共享平台的二级子平台纳入校级共享平台统一管理，在满足本学科服务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校级共享系统对外发布信息，接受学校监督和管理。定期将共享仪器提交入网至“省级网络管理服务平台”。

第九条 大型科学仪器中心是校级仪器共享平台的主体，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学校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开放共享基金管理办法、开放共享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二）负责“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系统”实施方案的制定和修

订，开放共享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校级共享平台仪器目录的核定与更新；（三）负责院（所、中心）级共享平台及其仪器的准入审核，发布共享信息，并予以监督管理；（四）负责仪器开放共享的绩效评估考核的审核和监督；（五）负责所属仪器的运行、管理、维护和安全管理，向共享平台提供、发布、更新仪器功能指标、技术参数、服务内容以及测试送样条件要求等信息，面向校内外提供分析测试服务；（六）负责所属仪器测试费用、价格标准的核准并在共享平台公开发布，严格执行并接受用户和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线上和线下的仪器操作技能培训。

第十条 各学院、研究所和中心是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执行机构和服务主体，负责所属仪器共享的组织、运行和管理。各单位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制定本单位仪器共享运行的实施细则；（二）负责所属仪器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仪器安全，完成分析测试服务工作；（三）在共享平台发布仪器功能指标、技术参数、服务内容以及测试送样条件要求等信息。通过共享系统完成本单位仪器信息公开和更新、数据填报相关工作；（四）负责所属仪器测试费用、价格标准的核算与申报，经学校核准后在共享平台公开发布，严格执行并接受用户和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五）负责本单位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的组织和实施，要将平台和仪器运行效益考核结果与本单位二级绩效考核有效结合，体现“激励机制，优绩优酬”，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备案工作，公共平台账户设立与使用监管、实验室服务收入会计核算、收入结算分配和财务管理，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第三章 平台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仪器共享平台提供仪器信息查询、预约使用、开放管理、计时计费、远程监控、数据收集和效益评价等功能，实现仪器开放运行的全过程网络信息化管理。

第十三条 需要接入共享系统的仪器，仪器管理单位须登录学校共享系统，按照共享系统的规范要求，认真填报仪器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服务范围、开放信息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共享系统的仪器注册。

第十四条 用户通过共享平台查询和预约使用仪器，预约时需说明样品情况、实验条件和要求。用户与仪器管理单位确定预约时间后，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测试，并严格遵守仪器管理单位的安全和环境卫生规章制度。测试结束后，仪器管理单位须做好使用记录登记，明确计费依据及具体收费金额，并与用户确认。

第十五条 仪器操作人员须经过严格培训，并经考核通过、获得操作资格授权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凡纳入学校共享系统的仪器，在需要维修维护时，应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将根据仪器需求量及运转状况予

以适当支持。

第十七条 仪器管理单位要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依法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仪器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用户使用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使用仪器情况。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仪器管理单位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对于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的收费标准，以及同类仪器市场服务价格，进行市场比价调研，必要时通过专家论证，分别制定校内、校外收费标准。参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应缴税费、实验材料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费、实验环境改造费、仪器维修和维护费、技术人员劳务费、其他技术服务费等。

第十九条 开放共享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单位负责自主申报，经由所在单位3-5名专家审查确定后，报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审核，大型科学仪器中心为学校科学仪器共享收费核准的单位。经审核通过后的收费标准在仪器共享平台公布，并报送计划财务处备案。随后，如有收费标准调整和新增仪器的收费标准，

在按程序完成收费标准申报、审核和备案后，在每学期开始一个月内在仪器共享平台公布。

第二十条 为保证正常预约使用仪器，校内外用户须定期结算测试费。逾期未结算用户，暂停预约使用仪器。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在学校财务部门设立共享服务收入专用账户。各单位所有依托仪器开展对外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应纳入该账号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全校各单位仪器共享测试费税后收入的20%作为学校仪器管理费用，由学校统筹支配，用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信息平台维护；测试费收入的80%归入各单位在学校财务部门设立的测试费专用账户，由各单位根据要求进行支配，有关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平台日常运行、仪器购置、仪器维修和维护及升级改造、实验室装修改造、耗材、交流培训、论证评审、技术方法开发研究、外协测试加工、仪器租赁使用、各类宣传、出版文献费、信息平台开发维护及仪器管理人员绩效、外聘人员劳务费、研究生补助等与仪器开放共享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五章 评价考核

第二十三条 大型科学仪器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对仪器管理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按照仪器不同类型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由大型科学仪器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开放共享情况和使用效益两方面:

（一）开放共享情况包括仪器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组织管理情况等;

（二）使用效益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和开发等。

第二十五条 评价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对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成绩优秀和良好的管理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各管理单位对开放共享工作贡献突出的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应作为学校仪器建设和配置的依据。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成绩优秀和良好的公共平台管理单位，在资源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和绩效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调动开放共享积极性。对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单位，大型科学仪器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将给予警告、公开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限制，并视情节采取核减管理单位修缮购置资金、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时不予批准购置仪器等措施予以约束。同时，有关部门将结合考核结果和仪器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建和新购置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第二十八条 不履行仪器共享使用义务的单位，由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仪器，可按规定在校内仪器管理单位之间进行校内调剂。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大型科学仪器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管理办法》（山大资产字[2008]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学院（所、中心）级共享平台组建申请审批表

2.学院（所、中心）级共享平台共享仪器清单

山西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科研仪器的规范管理，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资源进一步开放共享，充分发挥我校大型科研仪器使用效益，保障学校高水平科学研究、高质量人才培养，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4号）、《山西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晋科发〔2022〕151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晋科规〔2024〕1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仪器”）是指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专项资金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仪器，且单台套价值在20万元（含）以上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仪器。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均应按本办法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条 仪器开放共享考核工作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技术评价与服务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学院（所、中心）实验室和机组要建立健全仪器

使用与维护制度，认真填写《山西大学大型科研仪器技术档案》，保证填报数据的可靠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二章 考核范围

第五条 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范围：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定义的大型科研仪器，用于科研和教学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含软件），必须进行年度考核。

第六条 对特殊用途的仪器可进行单项或选项考核。

第三章 考核原则与内容

第七条 仪器开放共享考核坚持如下原则：

（一）促进仪器提高利用率，实现充分利用；

（二）促进管理使用人员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教学效果、产出科研成果、改善使用效益；

（三）促进专管共用、开放运行，实现资源共享；

（四）促进成本核算与有偿使用机制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自我完善能力。

第八条 仪器开放共享考核，以原始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产出成果、承担教学和科研工作量等为依据，对仪器的使用情况、共享情况、效益产出情况、功能利用与开发情况、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九条 根据山西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

核指标及说明，考核评价的内容分为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山西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考核指标。

第十条 按照仪器开放共享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优秀：总分≥90分以上；

良好：80分≤总分<90分；

合格：60≤总分<80分；

不合格：总分<60分。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采取单位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

（一）机组总结。由各仪器负责人对所负责的仪器年度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并依照《大型科研仪器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的收集、统计工作，要求数据准确、真实。

（二）单位自评。由各单位组成考评小组，对本单位仪器年度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每台仪器填报的各项数据进行审核，并提出自评等级。

（三）学校评审。由大型科学仪器中心组织专家对参评的仪器开放共享进行考核，通过查阅资料，核实数据，计算得分，从而得出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考核时间安排

（一）按学年度考核，每年9月进行。各单位组织自评，并于9月30日前将考核结果上报大型科学仪器中心。

（二）每年10—11月，学校组织评审。

（三）每年年末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今后购置和调整仪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仪器管理单位，将予以表彰和奖励，优先给予资源配给支持。

第十四条 学院（所、中心）须确保服务记录等考核材料真实有效，对考核中发现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相关公共平台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仪器管理单位，学校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型科学仪器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山大资产字[2010]1号）同时废止。

山西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组织管理情况（40分）	仪器管理情况（10分）	管理单位是否制定了仪器开放共享、运行、维修和维护、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提供支撑材料）	
	入网率（15分）	管理单位已纳入校级共享平台仪器（20万元及以上）占应纳入数量的比例（0-20%为2分、21%-40%为6分、41%-60%为10分、61%-80%为13分、81%-100%为15分）	
	仪器管理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情况（15分）	是否制定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评价等管理制度（5分）	提供支撑材料
		是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业培训（5分）	
		是否在内部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评价考核（5分）	
运行使用情况（30分）	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20分）	已纳入校级共享平台原值20万元及以上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大于1500小时为20分、1000-1500小时为15分、700-999小时为10分、300-699小时为5分、小于300小时为4分）	
	支撑本单位科研情况（10分）	已纳入校级共享平台原值20万元及以上仪器支撑科技创新、科研任务的典型案例及科研成果。（提供支撑材料）	
共享服务成效（30分）	共享率（25分）	已开放共享的仪器（原值20万元及以上）数量占应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比例。（90%以上为25分、80%-90%为20分、70%-80%为15分、60%-70%为12分、50%-60%为10分、30%-50%以下为6分、30%以下为3分）	
	对外服务成效（5）	对外服务单位科技创新的典型案例和科技成果（2分）	
		20万元及以上仪器对外服务收入情况（3分）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制

共印5份